

銘傳大學資訊學院「資料探勘與決策分析學分學程實施細則」

民國 97 年 10 月 08 日資訊工程學系第 3 次系課暨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資訊學院第 1 次院課暨第 2 次院務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為提供本校學生於資料探勘與決策分析領域完整之基本知識，建立學生廣泛學習的基礎，以強化學生從事研究與就業時的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資料探勘與決策分析學分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院資訊工程學系及管理學院統計資訊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遴選 2 系專任教師 3 名，組成資料探勘與決策分析學分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畫、修讀資格審核作業。
- 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資訊工程學系。
-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20 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